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安办[2021]23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切实加强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虞安办[2021]2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虞安办[2021]23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4月2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1〕23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清明假期即将来临，为积极防范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加强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按照全国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统筹部署、层层传导、形成合力，严防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城市运行、建筑施工、工矿、旅游、森林防灭火等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一批事故隐患。道路运输领域要重点聚焦大中型客车、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农村道路交通运输等重大风险；消防领域要重点聚焦高层建筑、小微企业、“两房一店一场所”（居住出租房、村居民房、沿街店面、经营性合用场所）及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重大风险；危险化学品领域要重点聚焦爆炸、火灾、中毒等重大风险；建筑施工领域要重点聚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智慧快速路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重大风险；工矿领域要重点聚焦尾矿库溃坝、粉尘爆炸、有限空间等重大风险；旅游领域要重点聚焦大型游乐设施、室内封闭景点、新业态设施等重大风险；城市运行领域要重点聚焦瓶装燃气、路面塌陷、燃气管道、城市桥梁隧道等重大风险；森林防灭火要重点聚焦野外火源管控，加强巡防和宣传力度，倡导文明的祭扫方式。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细化紧急情况下的各项应急措施，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备足救援物资和装备。要严格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单位主要领导确保24小时手机畅通，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严格按照规定上报紧急信息，立即

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进一步落实督导检查。重点领域专业安委办（道路交通、危化品、工矿、消防、商务、建设施工、文化旅游、城市运行）要牵头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发现整改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清明节日期间，区安委办将会同区纪委监委对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实地专项督查，重点督查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清明期间，各乡镇街道请于每日下午3点前将日报表（见附件）通过浙政钉报送区安委办邹文奇。公安分局、商务局、建设局、文广旅游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杭州湾综管办等重点领域部门按照区安委办《关于报送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另作报送。

附件：2021年清明期间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